

後魏律考卷下

九朝律考卷十六

閩縣程樹德著

八議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尙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不爲善量亦多矣先朝旣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悉依常法

刑罰志

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

禮志四之二

律云議親者非惟當世之屬親歷謂先帝之五世

景穆王傳十

不子超生車駕親幸其第特加賞賜詔賜丕入八議傳示子孫

神元平文帝子孫列傳

三年春詔叡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永受復除

王叡傳

處植死刑又植親率城衆附從王化依律上議惟恩裁處詔曰凶謀旣爾罪不合恕雖

有歸化之誠無容上議亦不須待秋分也

裴植傳

按此條爲八議中之議功不須待秋分者疑當時死刑亦有立決與秋後處決之別也

廷尉處以死刑詔付八議特加原宥削爵除官

北史裴穆十王列傳

子與弟並爲上賓入八議

北史大肥傳

既剋中山聽入八議

北史張襄傳

老小廢疾

太和十二年正月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

高祖紀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仰案後列奏以

待報著之令格

刑罰志

太和十八年八月詔諸北城人年滿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徒校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

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子扶養終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此之犯年八十

以上皆聽還

高祖紀

若年十三已下家人首惡計謀所不及愚以爲可原其命沒入縣官高宗納之

源賀傳

源賀奏謀反之家男子十三以下本不預謀者宜免罪沒官從之

通鑑綱目

公罪

太宗以同雖專命而本在爲公意無不善釋之

安同傳

出入人罪

而忠等微罪唯以厥身不至孥戮又出罪人窮治不盡按律準憲事在不輕

于顯碑傳

不道

太和七年十有二月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於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

世始絕同姓之娶皇運初基未遑釐改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

高祖紀

坐裸其妻王氏於其男女之前又強姦妻妹於妻母之側御史中丞侯剛案以不道處

死

定安王傳

不忠不道深暴民聽

侯剛傳

事下有司司空伊馥等以宗之腹心近臣出居方伯不能宣揚本朝盡心綏導而侵損齊民枉殺良善妄列無辜上塵朝廷誣詐不道理合極刑太安二年冬遂斬於都南

許

傳

按漢律不道無正法最易比附以不道伏誅者無慮數十百人俱見漢書各紀傳魏晉以來漸革此弊元魏定律多沿漢制此亦其一端也

不孝

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

太武五
列傳

貝丘民列子不孝吏欲案之

列女
崔氏傳

大不敬 不敬

不以實聞者以大不敬論

顏祖紀

普泰元年詔天下有德孝仁賢忠義忠信者可以禮召赴闕不應召者以不敬論

前
帝紀

元匡復欲輿棺諫諍尚書令任城王澄劾匡大不敬詔恕死爲民

辛雄傳

按此亦沿用漢律

誣罔

白蘭王吐谷渾翼世以誣罔伏誅

高祖紀

和平六年九月詔曰先朝以州牧親民宜置良佐故勅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後又必謂銓衡允衷朝綱應敝然牧司寬情不祇憲旨舉非其人愆於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民望忠信以爲選官不聽前政共相干冒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

顯祖紀

具問守宰苛虐之狀於州郡使者秀孝計椽而對多不實甚乖朕虛求之意宜案以大

辟明罔上必誅

高祖紀

附下罔上事彰幽顯莫大之罪

侯剛傳

按誣罔附下罔上均本漢律詳見漢律考

誣告反坐

肇匡并禁尙書推窮其原付廷尉定罪詔曰可有司奏匡誣肇處匡死刑

景王傳十

維見父寵勢日隆乃告司染都尉韓文殊父子欲謀逆立懌懌坐被錄禁中文殊父子懼而逃遁鞠無反狀以文殊亡走懸處大辟置懌於宮西別館禁兵守之維應反坐父言於太后將開將來告者之路乃黜爲燕州昌平郡守靈太后反政尋追其前誣告清河王事於鄴賜死

宋維傳

漏泄

長子鴻天平三年坐漏泄賜死於家

章問傳

誹謗呪詛

有誹謗呪詛之言與彌陀同誅

寶璽傳

口誤

顯祖卽位除口誤

刑罰志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卽位除口誤律

唐元龜

按唐律職制口誤減二等

違制

延興二年二月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祠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覲淫進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媒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已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男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牧司之官明糾不法使禁令必行

高祖紀

太和二年五月詔曰婚娉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尙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懼氏族高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

高宗紀和乎四年十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許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於令壬寅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婚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以夫婚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家不慮嫌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章之來齋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慮嫌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章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

上同

枉法

和平四年詔曰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

皆論同枉法

高宗紀

又以濟陰王鬱枉法賜死之事遣使告禧因而誠之

成陽王
禧傳

自正光以後四方多事民避賦役多爲僧尼至二百萬人寺三萬餘區至是始詔長吏

擅立寺者計庸以枉法論

通鑑
綱目

殺人

熙平二年汝南王悅坐殺人免官

肅宗紀

掠人

和平四年八月詔曰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

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

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高宗紀

坐掠人爲奴婢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

羊祜傳

抑買良人爲婢

御史中尉王顯奏志在州日抑買良人爲婢會赦免

神元平文諸
帝子孫列傳

繼在青州之日民飢餒爲家僮取民女爲婦妾又以良人爲婢爲御史所彈坐免官爵

昭成子
孫列傳

鬱在漢中掠良人爲奴婢高肇助鬱申釋故得不坐

邢鬱傳

竊盜

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

寢慶曰彼沙門乃真盜耳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

周書柳
慶傳

盜牛

廣陵王元欣其甥孟氏屢爲匈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捕推得實令笞殺之

周書柳
慶傳

按唐律有盜官私牛馬殺據此知魏亦有此條

州鎮主將知容寇盜不糾

勅緣邊州鎮自今已後不聽境外寇盜犯者罪同境內若州鎮主將知容不糾坐之如

律 世宗紀

自告

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慶乃作匿名書多勝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今欲首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勝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

自告因此推窮盡獲黨與 周書柳慶傳

襄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勝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即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并原其罪 周書韓褒傳

按自告本漢律唐律有犯罪未發自首

吏民得舉告守令

神瑞元年冬十一月壬午詔守宰不如法聽民詣闕告言之 太宗紀

太延三年夏五月己丑詔曰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舉告守令不如

法者 世祖紀

是後民官賸貨帝思有以肅之太延三年詔天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凡庶之凶悖者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取豪於閭閻而長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恥貪暴猶自若也

刑罰志

太安元年夏六月癸酉詔遣尙書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若信清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財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

高宗紀

諸監臨受財

顯祖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從坐論

張袞傳

按北史張袞傳白澤上表以爲此法若行之不已恐姦人窺望請依律令舊法是魏律原有監臨受財之條獻文特加重之耳

在州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財貨又取官絹因染割易御史糾劾付廷尉

王靈傳

翟黑子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尋發覺

高九傳

逼民假貸十匹以上死

和平二年正月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使知禁

高宗紀

隱匿戶口

延興三年秋九月詔遣使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并

論如律

高祖紀

太和十四年冬十有二月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卽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

抑孤弱罪有常刑

同上

擅興事役

太宗以同擅徵發於外檻車徵還召羣官議其罪皆曰同擅興事役勞擾百姓宜窮治

以肅來犯

安同傳

詐取爵位

天安元年七月詔諸有詐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職其有祖父假爵號貨賕以正名

者不聽繼襲諸非勞進超遷者亦各還初

顯祖紀

征戍逃亡

皇興五年三月詔曰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征戍之人亡竄非一雖罪刑書每加哀宥然寬政猶水遁逃遂多宜申明典刑以肅姦僞自今諸有逃亡之兵及下代守宰浮游不赴者限六月三十日悉聽歸首不首者論如律

顯祖紀

馬度關

子如以馬度關爲有司所奏

北史司馬子如傳

按此疑亦沿用漢律

後期斬

爲都將從駕北討以後期與中山王辰等斬於都南

薛辯傳

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道悅以使者治書御史薛聰侍御主文中散

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其罪

高道悅傳

歡高乃諭之曰今直西向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

通鑑卷一百五十五

穿毀墳壠罪斬

太安四年十月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

墳壠者斬之

高宗紀

巫蠱

有怨謗之言其家人告巫蠱俱伏法

古弼傳

居喪聽樂飲戲

謚在母喪聽音聲飲戲爲御史中尉李平所彈遇赦復封

王遠傳

考功失衷

孝昌元年二月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辨其能否若以濫謬以考功失衷論

肅宗紀

姦吏逃刑不在赦限

時有詔以奸吏犯罪每多逃遁因旨乃出竝皆釋然自今已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懷乃奏曰謹案條制逃吏不在赦限竊惟聖朝之恩

事異前宥諸流徙在路尙蒙旋反况有未發而仍遣邊戍按守宰犯罪逃走者衆祿潤既優尙有茲失及蒙恩宥卒然得還今獨苦此等恐非均一之法如臣管執謂宜免之書奏門下以成式既班駁奏不許懷重奏曰臣以爲法貴經通治尙簡要刑憲之設所以網羅罪人苟理之所備不在繁典行之可通豈容峻制此乃古今之達政救世之恒規伏尋條制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留妻子雖欲抑絕姦途匪爲通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已上人皆貞白也其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發逃竄而遇恩免罪勳品已下獨乖斯例如此則寬縱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輕恩尙免吏犯微罪獨不蒙赦使大宥之經不通開生之路致墮進違古典退乖今律輒率愚見以爲宜停書奏世宗納之

源 續傳

世宗詔以姦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古垂憲設禁義纂惟今是以先生訟物之情爲之軌法故入刑備於昔典姦律炳於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敦風厲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近情既懷愚異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姦吏姦吏雖微敗法實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通逃

之路爲治之要實在於斯然法貴止姦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爲可傳之於後若法猛而姦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之百代若以姦吏逃竄徒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徙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既逃止徙妻子走者之身懸名永配於皆不免姦遂自塞詔從之

郭詐傳

赦前斷事引律乖錯

雄議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

辛雄傳

律無正條

律無正條須準傍以定罪

禮志

再犯

延昌二年八月詔曰其殺人掠賣人羣彊盜首及雖非首而殺傷財主曾經再犯公斷道路劫奪行人者依法行決自餘恕死

世宗紀

三人成證

雄議曰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卽爲證則於理太急今

請以行賕後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準以爲驗詔從雄議 辛雄傳

魏盜鑄錢及禁不行錢諸律

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

謂雞眼鑲鑿更無餘禁

食貨志通典卷九引作鵝眼環鑲

雞眼鑲鑿依律而禁

同上

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

同上

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并行若盜鑄者罪重常憲旣欲均齊物品廢井

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

同上

魏以均田入律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